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顺科技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4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930,292.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469,707.50 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49,046.97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减"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并新增"年产5200 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前后的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总投 资	调整后项目 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 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拟 投入募集 资金净额
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 设项目	20,092.86	20,092.86	17,582.86	17,582.86
2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 设项目	23,455.70	12,502.12	20,525.61	9,447.8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10,938.50	10,938.50
4	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 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	0.00	11,077.79	0.00	11,077.79
	合计	56,048.56	56,172.77	49,046.97	49,046.97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方案

(一) 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湖州")增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及"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湖州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30.6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顺湖州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30.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顺湖州的注册资本由1,000.00 万元变更为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顺湖州100.00%股权。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装备")及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天长")增资情况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5200 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汇顺天长实施,汇顺装备持有江顺天长 100.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77.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汇顺装备增资,其中 1,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7.7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计入资本公积;再由江顺装备使用募集资金 11,077.7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77.7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主体增资完成后,江顺装备注册资本由 1,900.00万元变更为 3,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江顺装备 100.00%股权;江顺天长注册资本由 1,000.00万元变更为 3,000.00万元,江顺装备仍持有江顺天长 100.00%股权。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	91330502MA2D497E8T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	

务数据(万元)		度(经审计)	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15.14	57,607.50
	负债总额	33,381.81	54,731.38
	净资产	3,133.33	2,876.12
	营业收入	8,714.77	5,572.21
	净利润	442.52	-257.22

(二) 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机械装	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397999J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轨承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钢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85.36	17,84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	负债总额	8,228.23	8,692.14	
务数据(万元) 	净资产	9,057.13	9,150.77	
	营业收入	16,310.59	12,376.09	
	净利润	2,992.66	2,093.64	

(三)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EDP3XC7X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江顺装备持有 100.00%股权	
财务状况	江顺天长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增资后的江顺湖州、江顺装备、江顺天长仍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

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

六、保荐人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	引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名	な 章 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骏	吕复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4日